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6.47% 股份的股东唐焕新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明石创新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含贷款利息），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据此，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唐焕新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唐焕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关于股东唐焕新向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